

# 2024 年黄牛铺镇石窑铺村集体经济项目

行业监管部门：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项目主管镇：凤县黄牛铺镇人民政府

(甲方)：凤县黄牛铺镇石窑铺村集体股份经济联合社

(乙方)：陕西禹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凤县黄牛铺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20 日



行业监管部门：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项目主管镇：凤县黄牛铺镇人民政府

发包方（甲方）：凤县黄牛铺镇石窑铺村集体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方（乙方）：陕西禹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按照《凤县乡村振兴局凤县财政局关于加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招标采购管理的通知》，黄牛铺镇人民政府代由招标，招投标完成后，由凤县黄牛铺镇石窑铺村集体股份经济联合社作为甲方完成合同签订，实施项目管理。

经过公开招投标，由陕西禹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2024年黄牛铺镇石窑铺村集体经济项目。按照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关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实行农业农村部门报账制工作安排，由乙方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向甲方开具工程款票据，由甲方确定完成工程量以后，将工程款票据上报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审核后向乙方拨付工程款。为了明确责任，按时、按质量完成工程任务，特签订本承包合同。

###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4年黄牛铺镇石窑铺村集体经济项目

工程建设内容：在石窑铺村七组村委会后院新建150吨冷库1座，规格为长16米、宽8米、高4.3米，配套货架、储物筐等；外层为钢结构防雨保温层；内层为预调式分格冷库（3格）。

配套采购小型冷链运输车 1 台，3 吨叉车 1 台。（招标范围内所有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地点：黄牛铺镇石窑铺村

## 第二条、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1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

项目经理：刘常

## 第三条、工程质量标准

（一）**工程预算**。施工前乙方必须制定工程施工方案报甲方同意；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合同预算，因乙方建设施工错误或质量不合格返工等原因导致预算超标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二）**工程材料**。工程所需的砂子、石子、水泥、钢筋、钢构等由乙方负责购买，质量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标准。

（三）**施工工艺**。严格执行材料配合比，钢筋混凝土须达到硬度要求，混凝土、特殊地段水渠引水管道需达到质量标准，因任何质量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返工建设，甲方不负相关责任，返工价款甲方不负责。

（四）**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部分，按甲方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

合同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五) 工程检查。**甲方有权在质量保证期满之前任何时间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要求对工程进行检查。如果甲方所进行的检查和实验证明部分工程或全部工程的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要求，则甲方有权拒绝该部分或整个工程，且乙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更换、修改、修补该部分或整个工程，直到甲方认为满意为止，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费用。

**(六) 工程竣工。**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30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3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 **第四条、工程包价**

本工程包价计人民币697200.00元（大写）：陆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以最后实际工程量审计价格为准）。

#### **第五条、结算方式**

工程施工进场后预付中标价的30%作为工程启动资金，其余工程款根据项目建设实际进度支付，累计最高支付到总工程量的95%；待工程竣工验收审计后，支付剩余的工程款。

#### **第六条、工程质保金**

乙方需在工程建设竣工验收前，向甲方交付总工程款的3%

(¥:20916.00 元)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壹年,到期无质量问题,质保金全额退回乙方。

##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乙方分包的工程项目不得再进行分包。在施工过程中检验达不到国家标准验收规范规定,不能保证工程质量,甲方有权终止协议,造成返工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7.2 协议签订后,任意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如乙方不经甲方同意,单方解除协议时,应由乙方赔偿甲方因影响施工计划造成的经济损失,如甲方中途解除协议,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的效力、履行、解释等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对合同的有关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应根据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协商不成或拒绝协商的,将争议提交合同签署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 **第九条、合同有效期限**

自本合同成立时起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止。

## **第十条、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的内容以打印文稿为准,如有变动,双方需以合同书形式确认。合同文本超过一页的,需加

盖骑缝章。

10.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凤县黄牛铺镇人民政府、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行业监管部门（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8月20日



项目主管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8月20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8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8月20日

